附表一

#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合作備忘錄研究案
# 資料供應收費估算及互惠建議表

一、申請人：

研究議題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**財政資訊中心估算**

二、提供財稅資訊收費估算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)：

| | |
|---|---|
| 一、機時費用 | |
| 使用機時 | 小時　　分 |
| (一)每小時機時為14000元，1分鐘233.33元 | 元 |
| (二)行政成本每小時800元(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) | 元 |
| 機時費用小計 | 元 |
| 二、監控室費用 | |
| 監控室時數*由申請人提供預計作業時數 | 小時 |
| 監控室費用合計(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) | 元 |
| 三、程式費用 | |
| (一)開發軟體/程式每支24000元 | 元 |
| (二)修改程式每支4000元 | 元 |
| 程式費用小計 | 元 |
| 合　計 | 元 |

收費依據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表

**申請人選填**

三、必要互惠項目：

□健全國家財政政策　　□建立合理稅制及維護租稅公平

□其他財政業務有關事項　　□利於行政院推行公共政策

四、資訊交流互惠建議：

填報項目參考如下：

（一）運用財稅資料，撰擬財政部或本中心所訂議題之研究報告，以供政策分析或學術研究運用。

（二）協助研提跨域合作之科技或社會發展計畫。

（三）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（AI）技術，協助辦理財政部或本中心之創新財政服務。

（四）依財政部或本中心業務需要進行人才培訓或專題演講。

| 互惠項目 | 內容 |
|---|---|
| | |
| （自行擴充填列） | （自行擴充填列） |

五、雙方互惠是否允當：

□是　□否，因應建議　　（例：由申請人再提交流建議或部分收費）

六、備註